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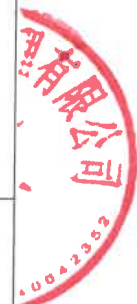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1. 项目概况：</p> <p>一、本项目位于金湾区三灶镇位于机场北路（珠海大道往湖滨路方向）道路红线外侧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污水主干管及连通管约 5.77 公里，主干管管径为 DN1000~1200mm；新建西湖 2#泵站 1 座，土建规模按 6 万 m³/日，一期设备按 3m³/日安装；（二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供水主干管约 5 公里，新建三灶加压泵站 1 座，规模按 7 万 m³/日；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，规模按 3</p>



		<p>万 m³/日。（三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西侧道路雨水边沟（管渠）3.52 公里等。</p> <p>二、因项目需新建供排水泵站（合建）1 座，泵站用地总面积 0.79 公顷，现控规为供水用地，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供水、排水用地；因项目需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，泵站用地总面积 0.03 公顷，现控规为公园绿地，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排水用地。</p> <p>2. 本次招标内容：本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 务，具体按照附件《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 务任务书》要求完成工作。</p> <p>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</p> <p>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 172000 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 2%-5%，服务费已包含本项目《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</p>

		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》内所有工作内容。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完成任务书内容后包干结算。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响应文件组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； 2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（近1个月）；



		<p>3. 简单技术方案（不超过 10 页）；</p> <p>4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</p>
14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 任务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本项目位于金湾区三灶镇位于机场北路（珠海大道往湖滨路方向）道路红线外侧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污水主干管及连接管约5.77公里，主干管管径为DN1000~1200mm；新建西湖2#泵站1座，土建规模按6万m³/日，一期设备按3m³/日安装；（二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供水主干管约5公里，新建三灶加压泵站1座，规模按7万m³/日；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，规模按3万m³/日。（三）新建机场北路（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）西侧道路雨水边沟（管渠）3.52公里等。

因项目需新建供排水泵站（合建）1座，泵站用地总面积0.79公顷，现控规为供水用地，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供水、排水用地。

因项目需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，泵站用地总面积0.03公顷，现控规为公园绿地，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排水用地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3. 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《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4〕2480号）；

（二）相关规划及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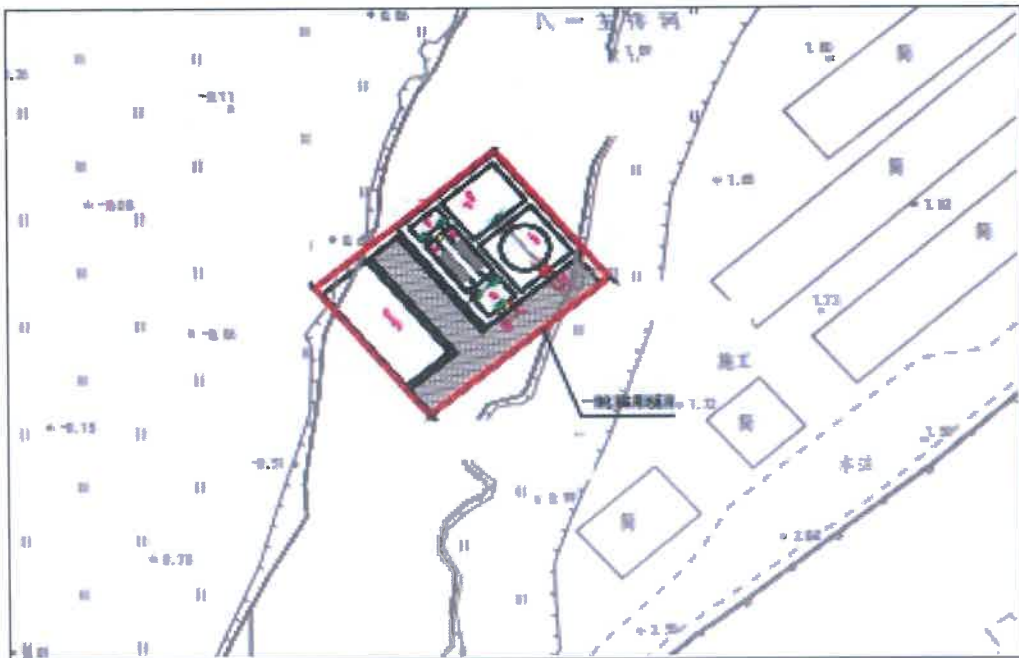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珠海市金湾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；
2. 《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（试行）》

三、项目范围

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呈祥路北侧、机场北路西侧，项目范围总面积0.79公顷。



图：供排水泵站（合建）项目范围示意图



图：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项目范围示意图

四、工作内容及流程

1.前期准备工作

收集基础资料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制定工作计划。

2. 控规修正成果编制工作

①基础资料收集，梳理相关政策、规划及现状雨水管网情况等；

②结合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相关内容供排水泵站（合建）及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控制性规划进行调整；

③修正结论及建议，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。

3. 编制控规调整落实方案

4. 编制控规修正成果矢量数据库，并进行控规数据入库等。

五、成果内容

方案成果包括技术文件幻灯、图件、矢量文件三部分。

1、技术文件幻灯：包括项目概况、修正原因及依据、现状情况、相关规划解读、修正方案及说明等。

2、图件：编制雨水工程规划图、道路横断面管线布置图等。

3、矢量文件：包括控规修正成果矢量数据库，并进行控规数据入库等。

六、成果验收

成果以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控制性规划调整的批复，以及协助委托人取得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项目通过验收的依据。

七、工期安排

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调整方案编制，以上时间不包括方案的公示和等待汇报、评审、审批及备案等时间。